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轉讓股份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為使本公司核心管理層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更加一致，於2024年8月23日，盧女士（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出售美恒有限公司（一間由盧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郝恒樂先生無附加條件間接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郝恒樂先生收購美恒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支付的代價是基於所持有股份於轉讓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即每股7.74港元，重估美恒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值釐定。

轉讓完成後，郝恒樂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5,885,000股股份及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3,85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2.77%（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轉讓完成後，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 1,134,606,46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9.0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24日終止，並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儘管如此，所有在終止前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充份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何先生」	指	何享健先生與盧女士（統稱「 控股股東 」）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然而，誠如何先生與盧女士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約中所確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集團的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獲分派股息的權利）；
「盧女士」	指	盧德燕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非執行董事何劍鋒先生的配偶及何先生的兒媳。於轉讓之前，盧女士持有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美恒有限公司及美域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而此等公司繼而分別持有1,097,029,727股、30,000,000股及37,576,736股本公司股份。故於轉讓之前盧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美恒有限公司及美域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合共約81.1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或因股份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 指 於2024年8月23日，盧女士向郝恒樂先生出售美恒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之1,435,411,4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王全輝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